

澳門商業銀行「創富理財」服務條款及細則

(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詞彙定義

- 1.1. “銀行” - 指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客戶” - 指被銀行接納登記成為「創富理財」服務之客戶。
- 1.3. “附屬客戶” - 指被銀行接納登記成為「創富理財」服務之附屬客戶。
- 1.4. “VIP 客戶” - 指客戶及附屬客戶之統稱。

2) VIP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情況，方可被接納為「創富理財」服務之客戶或附屬客戶：

- 2.1. 必須為個人客戶；
- 2.2. 必須在銀行開立任何及維持有效之儲蓄或支票賬戶；
- 2.3. 必須在銀行持有銀行要求之每月平均存款及投資總額(客戶及附屬客戶之總和)：
 - 2.3.1 客戶：達澳門幣壹佰萬圓或以上(或其等值)；
 - 2.3.2 客戶及一位附屬客戶：達澳門幣壹佰伍拾萬圓或以上(或其等值)；
 - 2.3.3 客戶及兩位附屬客戶：達澳門幣貳佰萬圓或以上(或其等值)。

3) 收費

服務月費

- 3.1. 若 VIP 客戶連續 3 個月不能達到第 2.3 項銀行釐定之每月平均存款及投資總額要求，本行將按月收取澳門幣 300 圓作服務費。該服務月費將自動從客戶有關之結算賬戶或於該賬戶餘額不足或無效之情況下從客戶持有之任何本行賬戶內扣除，而毋須另行通知。

服務年費

- 3.2. 澳門商業銀行保留隨時收取不時釐定之「創富理財」服務年費。

4) 產品及服務

VIP 客戶同意「創富理財」服務提供之各項銀行產品及服務優惠均為本行遵從適用之產品及服務條款及細則而提供，並受其約束。如「創富理財」服務條款與此等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均以有關之產品及服務條款及細則為準。

5) 修訂

銀行有權不時及隨時：

- 5.1. 釐定「創富理財」服務要求之存款及投資總額；
- 5.2. 將新的銀行服務或優惠加入「創富理財」服務，或取代、暫停、更改或終止任何銀行服務或優惠；
- 5.3. 更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並對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修訂均視作有效，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6) 責任/彌償

對銀行因要求償還、追收或試圖追收，或提出訴訟以追討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應付予銀行之任何款項，或在其他方面因行使在此等條款及細則下之權利，或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而合理產生之所有直接或間接之合理費用及支出，VIP 客戶須彌償銀行並在銀行要求時償付銀行。

7) 風險聲明

投資者應明瞭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

8) 語文文本

VIP 客戶謹此確認銀行已向其解釋及閱畢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或英文版本，並明白及接受所有條款及細則。若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創富理財客戶專屬禮遇條款及細則

1) 「摯愛禮遇」

- 1.1. 「創富理財」客戶可登記其指定親屬為「創富理財」附屬客戶以享有指定之「創富理財」專屬禮遇。
- 1.2. 指定親屬指客戶的配偶或年齡介乎 18 至 30 歲之子女，並於本行登記相關親屬關係。
- 1.3. 每位客戶最多可登記兩位附屬客戶。
- 1.4. VIP 客戶必須持有以下存款及投資總額，方可參與摯愛禮遇：

登記附屬客戶	每月平均存款及投資總額要求
登記一位「創富理財」附屬客戶	澳門幣壹佰伍拾萬圓(或其等值)
登記兩位「創富理財」附屬客戶	澳門幣貳佰萬圓(或其等值)

- 1.5. 以上存款及投資總額為創富理財客戶及其已登記附屬客戶之每月平均存款及投資總額之總和。

2) 「證券買賣服務禮遇」

- 2.1. VIP 客戶經網上證券買賣服務、流動證券買賣服務、電話專線及分行買賣股票，均可享以下指定經紀佣金優惠：
 - 2.1.1 「創富理財」客戶尊享特惠佣金 0.16%；
 - 2.1.2 「創富理財」附屬客戶尊享特惠佣金 0.18%。
- 2.2. VIP 客戶於生日月份可享豁免證券「買入」交易經紀佣金，上限為每戶港幣 1,500 圓。有關豁免金額將以回贈方式於生日月份之翌月存入結算賬戶內。

3) 「基金投資服務禮遇」

- 3.1 客戶成功升級為 VIP 客戶後可獲一次認購投資基金可享 0.88% 特惠佣金優惠。
- 3.2 本禮遇只適用於認購金額不超過港幣 500,000 圓或其等值之基金投資。
- 3.3 每位 VIP 客戶只可享有本禮遇一次，不論曾多少次升級為 VIP 客戶。

4) 「澳門保險產品禮遇」

4.1 優惠一

VIP 客戶每曆年可享乙次免費澳門保險七日休悠樂旅遊保障 (亞洲) 計劃二。有關優惠於每年 12 月 31 日到期，逾期之優惠將會自動取消並不設延期。

4.2 優惠二

VIP 客戶每次成功每次成功申請澳門商業銀行之樓宇貸款服務，即可享乙次澳門保險安樂窩家居保障計劃首年保費豁免，首年保費上限為澳門幣 2,670 圓。

4.3 優惠三

VIP 客戶可享下列折扣優惠：

- 4.3.1. 新申請及續期澳門保險之個人意外保險計劃，可享 50% 折扣優惠。
- 4.3.2. 購買澳門保險之休悠樂旅遊保障計劃，可享 25% 折扣優惠。
- 4.3.3. 客戶成功升級為 VIP 客戶後，可獲一次澳門保險之安樂窩家居保障計劃首年保費澳門幣 300 圓折扣優惠。每位 VIP 客戶只可享有本折扣優惠一次，不論曾多少次升級為 VIP 客戶。

- 4.4 以上澳門保險產品優惠只限 VIP 客戶本人使用，使用上述優惠之 VIP 客戶必須為有關保單之持單人或其中一位持單人。

5) 「機場貴賓候機室禮遇」

- 5.1. VIP 客戶需持有澳門商業銀行 Visa Signature 信用卡及/或澳門商業銀行 World 萬事達卡方可獲享指定機場貴賓候機室禮遇。
- 5.2. 若 VIP 客戶為 Visa Signature 信用卡持卡人，則需持有有效之 Priority Pass 會員卡方可獲享指定機場貴賓候機室禮遇。
- 5.3. 客戶每年可免費享用兩次 Priority Pass (適用於 Visa Signature 信用卡持卡人) 或 LoungeKey (適用於 World 萬事達卡持卡人) 機場貴賓候機室服務；憑卡簽賬每滿澳門幣 30,000 圓，可獲額外一次機場貴賓候機室服務。

- 5.4. 附屬客戶每年可免費享用一次 Priority Pass (適用於 Visa Signature 信用卡持卡人)或 LoungeKey (適用於 World 萬事達卡持卡人)機場貴賓候機室服務；憑卡簽賬每滿澳門幣 40,000 圓，可獲額外一次機場貴賓候機室服務。
 - 5.5. VIP 客戶憑信用卡簽賬獲享之額外免費機場貴賓候機室服務不設上限。
 - 5.6. 每年免費享用機場候機室次數使用限期為翌年 12 月 31 日。期滿後所有餘下次數將會自動取消。
- 6) 「生日禮遇」
- 6.1. VIP 客戶於生日月份均可獲贈指定生日禮遇。
 - 6.2. 生日禮遇將於客戶生日月份以換領信形式寄往客戶於本行登記之本地郵寄地址。
- 7) 若VIP客戶之每月平均存款及投資總額未能達到上述之創富理財服務要求，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所有或部份創富理財客戶專屬禮遇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